

厦门银行借记卡章程

(2023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借记卡业务的发展,规范厦门银行个人客户借记卡(下文简称“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借记卡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卡银行”)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先存款后使用及具有消费支付、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银行卡。以活期储蓄存款余额为最高支取限额,不具备透支功能。

第三条 借记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已停发)、金融 IC 卡(含磁条芯片复合 IC 卡、纯芯片 IC 卡)、虚拟卡(不配卡的个人 II、III 类户),金融 IC 卡按照介质通讯方式分为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磁条借记卡系列名为“银鹭卡”,金融 IC 借

记卡系列名为“凤凰花卡”。

第四条 借记卡按产品系列分为普通卡、理财卡、联名卡。普通卡为本行面向大众客户发行的，具备所有基础功能的借记卡。理财卡为本行面向创富及以上等级客户发行的，在普通卡基础功能上附加高端卡种的卡面、增值服务等权益的借记卡。联名卡为本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联名发行的，在普通卡基础功能上附加与第三方相关的卡面、增值服务等权益的借记卡。

第五条 借记卡按产品等级分为普卡、理财普卡、理财金卡、理财白金卡。

第六条 借记卡按账户使用权限不同分为主卡、附卡。主卡为持卡人本人开立的借记卡，拥有对该卡内资金使用的全部权限。附卡为持卡人本人的借记卡主卡下配发的，仅具有有限的活期账户资金使用权限的借记卡。附卡共用主卡的活期存款账户，仅允许在主卡持卡人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使用。

第七条 发卡银行、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和银行卡受理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共同遵守本章程。厦门银行借记卡系列下的各卡种，若根据需要特别订立自有章程的，应同时受自有章程和本章程的规范。

第二章 申 领

第八条 凡持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和公安部门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并自愿承认和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均可向发卡银行申请借记卡，并根据发卡银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申请人确

认签字并明确知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同意遵守本章程，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发卡银行审核通过后为申请人开立借记卡。

第九条 委托单位批量申请或委托他人代理申请借记卡的，申请人应持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卡片激活方可正常使用。代理开卡激活前，只支持存现、转入等贷方交易，不支持取现、转出、消费、缴费、理财投资等借方交易。

第十条 申请人也可通过指定的线上渠道申请借记卡。经发卡银行审核通过后向客户邮寄，申请人收到后应持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卡片激活方可正常使用。线上申请的借记卡激活前，不支持任何借贷方交易。

第十一条 持卡人领取借记卡后，应立即在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栏签名，并在用卡时按规定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二条 同一客户在发卡银行全部分支机构开立借记卡（含附卡）原则上不得超过4张；借记卡张数已达到4张及以上的，不可新开或激活借记卡；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卡除外。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三条 持卡人可在中国境内的营业网点、特约商户以及具备存取款、转账、汇款、查询、缴费、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自动柜员机、自助终端（以下简称“自助设备”）、网

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上使用，也可在贴有“银联”标志的中国境内外自动柜员机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

持卡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和密码向发卡银行申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服务。持卡人办理电子银行业务须同时遵守国家、监管机构及发卡银行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持卡人凭借借记卡可在异地联网机构或 ATM 进行存取款和转账等交易。涉及异地取款或转账手续费等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按《厦门银行个人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持卡人领取并激活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存取现金、转账汇款、消费支付、查询等业务须凭密码进行（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已开通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以及发卡银行或银行卡组织规定的其他可不使用密码的交易除外）。

持卡人也可在银行卡组织、发卡银行规定范围内，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移动设备、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按照约定凭借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借记卡卡号、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面部/指纹/声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经密码或其他交易验证方式完成的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

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发卡银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存取款、转账结算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对记载重要信息的交易记录（如存、取款客户回执、POS消费单据等），持卡人应妥善保管，避免遗失后被他人非法利用，造成资金损失。发卡银行可凭交易明细记录或清单作为记账凭证。

第十六条 若持卡人单日连续输错密码超过3次，发卡银行将对借记卡实施锁定。若持卡人仍记得密码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解除锁定手续，发卡银行验证密码无误后解除锁定。若持卡人遗忘密码，持卡人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七条 金融IC卡具有电子现金功能。金融IC卡电子现金资金限额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现金视同现金，支持小额脱机消费、圈提、查询等功能，但不计息、不挂失。金融IC卡电子现金交易不设交易密码，凡使用金融IC卡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因金融IC卡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带有闪付功能的银联IC借记卡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限额内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和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官网提前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渠道自主选择开通

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十九条 持卡人可将本人借记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至支付账户。完成绑定后，持卡人授权发卡银行可直接根据支付机构的指令扣划本人借记卡资金。持卡人同意绑卡过程中所填写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要素用于身份验证，并同意将指定借记卡卡号与持卡人在支付机构开立的指定支付账号建立签约关系。持卡人绑卡后可按照支付机构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支付，持卡人知晓并认可绑定支付账户为本人自主选择，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持卡人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借记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和其他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持卡人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或支付机构导致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支付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发卡银行提供必要协助。

第二十条 持卡人须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实体受理环境下使用借记卡，对于非发卡银行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借记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且借记卡仅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将借记卡出租、出售或转借他人。因借记卡、密码以及验证要素保管或使用不当，以及出租、出售或转借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应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在境内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

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联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有关规定；在境外消费或取现时，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并按银联等银行卡组织及收单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持卡人在境内外提取现金的限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吞卡的，应及时与自助设备所属银行取得联系，在吞卡后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自助设备所属银行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助设备所属银行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自助设备所属银行另有规定的，以自助设备所属银行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习惯，开通或关闭借记卡在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渠道的消费、取现、转账等服务，并可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地区、时间、限额等维度设置银联交易“安全锁”。

第二十四条 可受理本行借记卡的商户不得无故拒绝受理持卡人合法持有的借记卡。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银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银行支付交易款项。

第二十五条 发卡银行对借记卡设置有效期。磁条卡、虚拟卡为长期有效。金融 IC 借记卡遵守金融监管机构与相关银行卡组织的业务规定设置有效期，有效期至卡面标注有效期年月的最后一天。金融 IC 借记卡到期后，已开通签约的网上银行、手机

银行、第三方支付等借记卡线上业务仍可正常使用，持卡人使用借记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但不支持 POS、ATM 等终端发起的线下持卡交易。持卡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换卡手续，并在新卡激活后方可继续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借记卡卡片，如卡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除外）。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正式挂失。

紧急情况下，持卡人可在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服热线、手机银行办理口头挂失。口头挂失 5 个自然日内（自挂失当日算起）有效，持卡人须及时补办正式挂失手续，否则口头挂失将自动失效。

正式挂失为书面挂失，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发卡机构在核对相关资料后进行挂失处理，持卡人的挂失申请经发卡银行确认后即正式生效。挂失时间及金额以发卡银行系统记录为准。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借记卡产生的损失，发卡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持卡人在正式挂失后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或销卡手续。

借记卡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的，持卡人应配合发卡银行调查情况。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等行为的，或者不配合发卡银行调查情况的，持卡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持卡人解除挂失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挂失借记卡在

发卡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解除挂失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因卡片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卡号模糊、磁道损坏、芯片损坏等）、磁条卡升级 IC 卡或 IC 卡有效期届满，持卡人应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手机银行申请更换新卡。如持卡人自换卡之日起 3 个月内无合理理由未到指定网点领卡，为保障卡内资金安全，发卡银行有权将未领新卡作废处理。

若发卡银行因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合作终止等原因导致无法更换为相同卡种的，经持卡人同意，发卡银行可发放其他卡种替代。若持卡人不同意更换卡种，可办理销卡。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有权随时终止使用借记卡，发卡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在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或银行渠道提出销卡申请，并在偿还账户全部交易款项和有关费用、解除卡内所有签约关系、注销附卡、将卡内子账户全部销户后办理销卡，将卡片交回发卡银行剪角作废。

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及未按发卡银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发卡银行有权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终止持卡人的用卡权利，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借记卡。

第二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用卡行为及交易的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在使用借记卡

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非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发卡银行可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因此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发卡银行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行借记卡是以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为基础的个人储蓄和结算凭证，支持在借记卡内开立本行公示挂牌利率的各币种活、定期个人储蓄账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利率及本行存款利率政策计付利息。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规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个人客户在同一家银行境内全部分支机构内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开立 II 类户、III 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5 个。

第三十三条 使用借记卡为凭证的个人银行账户中，I 类银行账户及经过面核的 II 类银行账户可以配发实体卡；未经过面核的 II 类银行账户、III 类银行账户不配发实体卡，仅生成卡号，即虚拟卡。在满足借记卡数量、账户数量、账户类型控制前提下，持卡人可申请办理账户类型升降级。

第三十四条 I类户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理财、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II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营网点核实身份后开立的II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III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

第三十五条 发卡银行通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向持卡人提供账务查询等对账服务。发卡银行对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查询和更正要求应当在30天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六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执行查询、冻结和扣划等措施；有权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风险管理需要，对持卡人所持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和功能限制。

借记卡账户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发卡银行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章 收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发卡银行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厦门银行个人业务收费标准》，持卡人可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查询。

借记卡及卡下账户相关收费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本费

（新发卡、磁条换芯、挂失/损坏/到期换卡）、挂失服务费、卡函邮寄费等。

持卡人在申领卡片时同意执行各项收费及标准，须按发卡银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同意采用现金、转账或发卡银行扣收的方式从指定的借记卡账户中收取相关费用。扣收账户默认为产生费用的借记卡账户，有特殊约定的除外。若持卡人未依约支付费用，发卡银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并对持卡人应付未付的费用进行追索，直至欠款全部缴清。销卡时，持卡人须补齐欠款。

第三十八条 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所有收费将在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告期限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该卡及相关服务。持卡人如不接受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办理销卡手续。未办理销卡手续的，视为持卡人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持卡人应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资料。如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有变更应及时通过发卡行营业网点进行修改。因未及时变更信息导致的结果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对于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发卡银行有权中止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直至持卡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为止。

第四十条 发卡银行依法对持卡人的账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持卡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为满足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借记卡相关服务的需要，持卡人同意并授权发卡银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厦门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协议、授权书的约定，根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删除。发卡银行承诺仅为处理借记卡项下事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之目的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取或提供申请人、持卡人信息，并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持卡人授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性别、面部/指纹/声纹等生物特征、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借记卡卡号、已上传照片等。

持卡人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遵从双方约定。持卡人用卡交易过程中涉及境外机构的，有关争议处理按照银联

等银行卡组织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发卡银行依法制定,发卡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发卡银行通过发卡银行官网、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发布公告,相关修改或调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如不接受相关修改或调整而不再继续使用借记卡,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借记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相关修改或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发卡银行联系方式

(一) 如持卡人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发卡机构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二)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三)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原《厦门银行借记卡章程》(2015 年修订版) 同时废止。